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管理費費率及收費標準

一、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不含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及臺中軟體園區）管理費按下表計收：

區 內 事 業		
從事業務分類	全年營業額(新臺幣)	計收費率(千分之)
製 造 業	一百億元以下	二點二
	超過一百億元至二百億元	一點九
	超過二百億元	零點八
貿易業貨物進區	十億元以下	一點三
	超過十億元至四十億元	一點一
	超過四十億元至一百億元	零點九
	超過一百億元至二百億元	零點七
	超過二百億元至三百億元	零點五
	超過三百億元	零點三
貿易業貨物不進區	五十億元以下	零點四
	超過五十億元至一百五十億元	零點三
	超過一百五十億元至二百五十億元	零點二
	超過二百五十億元	零點一
倉 儲 運 輸 業	—	二
服 務 業	—	一點八
金融及保險業	—	零點九
經核准兼營門市業務	—	三
計費方式 (新臺幣)	<p>一、依所從事之業務分類以營業額分段採上列累退費率按月計收；其每月未達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算之數額者，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收。</p> <p>二、製造業、貿易業貨物進區及貿易業貨物不進區全年營業額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計算期間。</p> <p>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核准於楠梓（不含楠梓第二園區）、高雄、臨廣、臺中、中港、屏東園區設立者及營運場所位於成功物流園區者，依所從事之業務分類以營業額分段採上列累退費率按月計收；其每月未達一千元者，按一千元計收。</p> <p>四、經核准兼營門市業務者，其門市部分之管理費以門市營業額採上列費率按月計收；其每月未達按經營</p>	

	門市所佔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算之數額者，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收。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			
事業別	計費方式(新臺幣)	計收費率	
在區內投資興建租售建築物之公民營事業	依所興建租售建築物之營業額按右列費率計收；其每月未達一千元者，按一千元計收。	千分之一點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以後核准從事門市業務者	以門市營業額按右列費率計收；其每月未達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算之數額者，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收。	千分之三	
運送人	依所登記之車數按右列費率合併計收；其每月未達一千元者，按一千元計收。	車種	每車每月
		曳引車	三百元
		保稅及一般營業卡車	二百元
除前三項以外之其他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	以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分段按右列累退費率計收；其每月未達九百元者，按九百元計收。	面積	每平方公尺每月
		八百平方公尺以下	二十五元
		超過八百平方公尺	二十元

二、營運場所位於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管理費按下表計收：

事業別	計費方式(新臺幣)	計收費率	
在區內投資興建租售建築物之公民營事業	依所興建租售建築物之營業額按右列費率計收；其每月未達一千元者，按一千元計收。	千分之一點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以後核准從事門市業務者	以門市營業額按右列費率計收；其每月未達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算之數額者，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收。	千分之三	
區內事業兼營門市業務者	一、非門市部分：以非門市部分所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分段按右列方式採分段累退費率計收。 二、兼營門市部分：按門市營業額千分之三計收；其每月未達按門市所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算之數額者，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收。	樓地板面積 級距	每平方公尺每月
		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	八元
		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至五千平方公尺	七點五元
		超過五千平方公尺至一萬平方公尺	七元
		超過一萬平方公尺	六點五元
除前三項以外之其他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以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分段按右列方式採累退費率計收。		

三、營運場所位於臺中軟體園區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管理費按下表計收：

事業別		計費方式(新臺幣)	計收費率		
區內事業	租地自建營運場所者	<p>一、依所從事之業務分類以營業額分段採右列累退費率按月計收；其每月未達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算之數額者，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收。</p> <p>二、貿易業貨物進區及貿易業貨物不進區全年營業額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計算期間。</p>	業別	全年營業額(新臺幣)	費率(千分之)
			貿易業貨物進區	十億元以下	一點三
				超過十億元至四十億元	一點一
				超過四十億元至一百億元	零點九
				超過一百億元至二百億元	零點七
				超過二百億元至三百億元	零點五
				超過三百億元	零點三
			貿易業貨物不進區	五十億元以下	零點四
				超過五十億元至一百五十億元	零點三
				超過一百五十億元至二百五十億元	零點二
超過二百五十億元	零點一				
服務業	—	一點八			
金融及保險業	—	零點九			
經核准兼營門市業務	—	三			
	購(租)營運場所者	以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右列費率計收。如為經核准兼營門市業務者，兼營門市業務部	每平方公尺每月十三點八元		

		分另按從事門市業務者之計費方式計收。	
從事門市業務者		以門市營業額按右列費率計收；其每月未達按門市所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算之數額者，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收。	千分之三
在區內投資興建租售建築物之公民營事業		依所興建租售建築物之營業額按右列費率計收；其每月未達一千元者，按一千元計收。	千分之一點五
除前二項以外之其他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		依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右列費率計收。	每平方公尺每月十三點八元

備註：以上所稱「從事門市業務者」係指設有店面，提供服務（含體驗服務）、販售商品或餐飲者。